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號

01
02
03 原 告 徐李翠屏
04 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05 被 告 陳太平
06 陳三平
07 陳艷齡
08 陳玉山
09 陳俊豪
10 陳梅蘭

11 就業處所：新竹市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
12 路00號

13 陳瓊瑋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游素娥

16 陳偉銘

17 陳忻沛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陳杉穎

20 許芳瑞律師（即陳玉基之遺產管理人）

21 陳玉葉

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原告應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前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778元，如
25 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28 (一)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
29 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
30 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

31 (二)又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同

01 法第77條之11另有明文。

02 (三)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亦適用於家事訴
03 訟事件。

04 二、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：

05 (一)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原
06 告主張參照實價登錄，鄰近本件分割標的即臺東縣○○鄉○
07 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536地號土地）之同段505-4地號土
08 地，於民國102年之交易價額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
09 元，而536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於102年為每平方公尺8,
10 336元，於112年則為每平方公尺13,188元，漲幅為1.582%。
11 故以此漲幅計算，536地號土地於112年之每坪價值為118,65
12 0元【計算式：75,000元 \times 1.582=118,650元】，且原告應繼
13 分為1/2，主張分得面積約36.55平方公尺之土地，換算約1
14 1.056坪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11,794元等語（見本院
15 卷第201頁）。

16 (二)參酌同段660地號土地於112年7月5日之交易價額為每坪114,
17 926元（見本院卷附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列印
18 資料），而與上開原告所推算之交易價額相近，堪認536地
19 號土地於112年4月11日本件訴訟繫屬時之交易價額，應以原
20 告所主張之價額為準。

21 (三)又536地號土地面積為73.1平方公尺（見本院卷第7頁所附之
22 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），而原告主張其分得面積之1/2（即3
23 6.55平方公尺，換算約11.056坪【計算式：36.55 \times 0.3025 \div
24 11.056〈小數點3位以下四捨五入〉】）之土地（見本院卷
25 第17頁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311,794元【計算
26 式：118,650元 \times 11.056坪 \div 2=1,311,794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
27 五入）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
28 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4,068元。

29 (四)因原告僅繳納5,290元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尚不足8,778
30 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31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民國114年3月21日前補繳，如逾期不

01 補繳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大倫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林慧芬